



#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以芹中医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3135231011419D121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徐以芹
诊疗科目	中医科;内科专业;皮肤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康复医学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上海以芹中医门诊部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诊疗科目 中医科; 内科专业; 皮肤科专业; 针灸科专业; 康复医学专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门诊时间: 周一至周日 上午 8:00---下午 7:00 门诊地址: 上海市嘉定区云屏路 1515 弄 15 号 101 室、102 室 联系电话: 021-69126778 , 13918740024, 17721049913</p>		
地址	上海市嘉定区云屏路1515弄15号101室、102室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69126778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嘉卫登字(2023)第001129号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3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6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上海以芹中医门诊部)		嘉医广【2023】第 07—27—E045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